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已知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Global Succeed按每股約0.1889港元的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2%，代價為20,780,000港元(「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接出售事項前，Global Succeed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0%。Global Succeed由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後，Global Succeed持有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8%。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